

证券代码：831197

证券简称：雅洁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213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 2016 年度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 2016 年度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批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分析了 2015 年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目前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升 2016 年度经营业绩，保证公司经营性资金充裕，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1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蒙小君、冼敏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《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